

# 模块一 职业理念

## 第一节 教育观

### 考点一 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考点二 素质教育的基本内涵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2. 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的教育；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4.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

### 考点三 素质教育的基本特征

1. 教育对象的全体性；
2. 教育内容的基础性；
3. 教育空间的开放性；
4. 教育目标的全面性；
5. 教育价值的多元化；
6. 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 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注重学生个性健康发展；
8.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 考点四 素质教育的具体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 第二节 学生观

### 考点一 “人的全面发展”的概念

1.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即人的智力和体力的充分、统一的发展。同时，也包括人的才能、志趣和道德品质的多方面发展。

2. “全面发展”≠“平均发展”或“样样拔尖”，而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获得全面发展，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进步、获得成功。

### 考点二 现代“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1. 学生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
2. 学生是发展的主体；
3. 学生是完整的人，要将学生作为整体来看待；
4. 学生是独特的人。

### 考点三 学生个体身心发展的特点

1. 个体身心发展的顺序性；
2. 个体身心发展的阶段性；
3. 个体身心发展的不平衡性；
4. 个体身心发展的互补性；
5. 个体身心发展的个体差异性。

## 第三节 教师观

### 考点一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角色

1. 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 2 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3. 教师要从“教书匠”转变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的实践者。

### 考点二 教师的专业知识结构

1. 本体性知识  
教师所具有的任教学科的知识，即学科内容知识。
2. 条件性知识

教育必须具备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知识。

### 3. 实践性知识

教师在实现有目的的教学行为中所具有的课堂情境知识以及相关的学科教学法知识。

### 4. 文化知识

教师应具备的一般的人文知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基本的艺术素养。

## 考点三 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理论

### 1. 三阶段发展观

福勒和布朗根据教师所关注的焦点问题，把教师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 (1) 关注生存阶段

处于这一阶段的教师，非常关注自己的生存适应性，他们经常关心的是：学生喜欢我吗？同事们怎么看我？领导是否觉得我干得不错？等等。

#### (2) 关注情境阶段

在这一阶段，教师所关注的是如何教好每一堂课的内容，他们总是关心诸如班级大小、时间的压力和核对材料是否充分等与教学情境有关的问题。

#### (3) 关注学生阶段

在这一阶段，教师将考虑学生的个别差异，认识到不同发展水平的儿童有着不同的社会和情感需要，某些材料适不适合某些学生。

### 2. 五阶段发展观

伯林纳认为教师专业的发展过程包括五个阶段：

#### 第一阶段：新手

新手阶段是教师获取教学所需知识和技能的阶段。

#### 第二阶段：熟练

在这一阶段中，教师将自己的实践经验与所学的知识逐步联系起来，并能找出不同情景中的一些相似性，而且有关情景的知识也在增加。

#### 第三阶段：胜任

在这一阶段有两个特点：一是对要做的事情有明确的选择。这时个体做事有主次之分，能够依计划办事，有确定的目标，并能选择最合适的方式达到目的；二是在操作某项技能时，能够决定哪些环节是重要的、哪些是不重要的，依据经验，他们知道应关注什么、忽略什么。

#### 第四阶段：业务精干

这一阶段的教师具有较强的直觉判断能力，教学技能接近了自动化的水平，教学行为已经达到了快捷、流畅和灵活的程度。

#### 第五阶段：专家

这一阶段的教师对教学情景不但有直觉的把握，而且能以非分析性、非随意性的方式，理智地做出合适的反应。他们的行为表现流畅、灵活，不需要刻意地加工。观察教学情景和处理事务是非理性的，教学技能完全自动化。

## 考点四 终身学习意识

### （一）终身学习的含义

终身学习是指社会每个成员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实现个体发展的需要，贯穿于人的一生的、持续的学习过程。

### （二）教师终身学习的意义

1. 终身学习是新课程对教师的要求；
2. 终身学习是教师实现自我发展的途径；
3. 教师通过终身学习累积知识，提高教学水平；
4. 终身学习提高教师在教学中的探究创新精神；
5. 终身学习是教师的职业责任意识的体现；
6. 终身学习使教师适应实验新教材的教学。

## 考点五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

### 1. 师范教育

师范教育承担着教师的职前培训任务，是发展基础教育的第一位工作。

### 2. 新教师的入职辅导

#### （1）观摩和分析优秀教师的教学活动

观摩的形式有组织化观摩和非组织化观摩两种。

#### （2）开展微格教学

微格教学，也称微型教学，是指以少数的学生为对象，在较短的时间内（5—20 分钟）尝试做小型的课堂教学，一般将这种教学过程摄制成录像，课后再进行分析。

#### （3）教学决策训练

教学决策训练是指在了解和掌握将要教授的班级状况的基础上，新手型教师在指导者的指导下观看其他教师对此班级的现场教学或教学录像，从中找到自己教学的最佳行为的过程。

### 3. 在职培训

教师在职培训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来开展。

#### （1）教师反思

教师反思是教师以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为对象，对自己在工作中的决策、行为及相应结果进行审视、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教师的反思途径有：

通过审视教学日志进行反思，通过对照教育理论进行反思，通过与同事交流进行反思，利用学生和家长的反馈进行反思，借助教研员和专家教师的帮助进行反思等。

教师的反思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 ①对于活动的反思，是教师在完成活动之后对自己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想法的反思；
- ②活动中的反思，是教师在做出行为的过程中对自身在教学活动中的表现、想法的反思；
- ③以上面两种反思为基础，总结经验，并指导以后活动的反思。

#### (2) 校本培训

校本培训，是在教育专家指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的一种在职教师培训，目的是提高本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进而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促进学生的发展。

## 考点六 教师职业认知

### 1.教师职业价值观

教师职业价值主要体现在：(1) 塑造学生人生，挖掘学生的发展潜能；(2) 培养一代社会新人，推动社会进步。

### 2.教师职业责任

- (1) 促进学生人生发展的责任；
- (2) 促进社会进步的责任。

### 3.教师职业信念

- (1) 创造学生的幸福人生；
- (2) 从学生的幸福人生获得教师自身的人生幸福。

## 模块二 教育法律法规

### 第一节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 考点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常考点

(注：本法条中红颜色法条为 2015 年 12 月新修订的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它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外部相关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教育的“宪法”或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母法，在教育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3.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4.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5.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6.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7.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8.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9.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0.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11.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 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12.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发展国际教育服务, 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 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13.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14.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16.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7.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考点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常考点

1.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2.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3.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4.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6.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7.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8.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9.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10.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11.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12.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13.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14.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 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考点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常考点

1.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3.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4.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5.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6.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7.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8.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考点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常考点

1.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2.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3.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4.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5.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6.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7.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8.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

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9.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10.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11.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12.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13.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14.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5.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16.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18.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考点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常考点

1.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3.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4.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5.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6.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7.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8.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10.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11.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12.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13.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4.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15.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16.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17.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18.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考点六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常考点

1.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2.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3.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4.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



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6.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7.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10.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11.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2.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13.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考点七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的常考点

#### 1. 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2)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 (3)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 (4)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
- (5)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 2. 战略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 (1)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
- (2)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
- (3)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 (4)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 (5)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 3. 战略主题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 (1) 坚持德育为先;
- (2) 坚持能力为重;
- (3) 坚持全面发展。

#### 4. 发展任务

- (1) 义务教育

①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

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②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④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⑤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2）高中阶段教育

①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

②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

③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 5.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2)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3)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

(4)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 6.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 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①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②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

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③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4)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

从教、终身从教。

## 7.保障经费投入

(1) 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2) 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

## 考点八 《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常考点

(注：《幼儿园工作规程》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只在幼儿园综合素质考试中会考，报考中学或者小学的考生，考点八和考点九可以不看。)

1.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2.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能力。

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培养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3.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4.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不宜过大。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至4周岁）25人，中班（4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或7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学前幼儿班不超过40人。

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混合编班。

5.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半。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每天不得少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6.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保证供给幼儿饮水，为幼儿饮水提供便利条件。

要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7.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加强冬季锻炼。要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

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8. 第二十二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实践活动，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9.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原则，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10.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的教育活动应是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

教育活动的內容应根据教育目的、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组织活动应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的有利条件，积极发挥幼儿感官作用，灵活地运用集体或个别活动的形式，为幼儿提供充分活动的机会，注重活动的过程，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11. 第二十五条 游戏是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应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选择和指导游戏。

应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游戏材料应强调多功能和可变性。

应充分尊重幼儿选择游戏的意愿，鼓励幼儿制作玩具，根据幼儿的实际经验和兴趣，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保持愉快的情绪，促进幼儿能力和个体的全面发展。

12.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13.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教具、玩具、图书和乐器等。

寄宿制幼儿园应配备儿童单人床。

幼儿园的教具、玩具应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

幼儿园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教具、玩具。

14. 第五十条 幼儿园应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幼儿园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15.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在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本规程负责领导全园工作。

幼儿园可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保教、医务、财会等人员的代表以及家长的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不设园务委员会的幼儿园，上述重大事项由园长召集全体教职工会议商议。

## 考点九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常考点

### （一）儿童言论权

第十三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二）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 （三）荣誉及名誉权

第十六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 (四) 养育责任

第十八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 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 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 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 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 (五) 健康保护

第二十四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 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 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 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 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 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 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 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 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 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六) 社会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 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 (七) 经济待遇

第二十七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到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 (八) 受教育权

第二十八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九) 教育儿童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二十八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1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 第二节 教师权利和义务

### 考点一 教师的权利

#### (一) 教师的公民权利

1.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 有宗教信仰自由；
5. 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6. 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7. 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8. 有劳动的权利；
9.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10. 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1. 有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2.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上述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还在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民的民事权利进行了规定，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名誉权与荣誉权、自由权、隐私权、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等。

#### (二) 教师的职业权利

1. 教育教学权；
2. 科研学术活动权；
3. 管理学生权；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5. 参与民主管理权；
6. 进修培训权。

## 考点二 教师的义务

### (一) 教师的公民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5.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6. 依法纳税；
7. 有劳动和接受教育的义务；
8. 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实行计划生育。

### (二) 教师的特定义务

1. 遵纪守法义务；
2. 教育教学义务；
3. 教书育人的义务；
4. 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
5. 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
6. 提高思想觉悟和教学水平义务。

## 考点三 教师常见违法行为

常见违法行为	具体表现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体罚：殴打学生、命令学生互相殴打 变相体罚：罚学生长跑、面壁、体力劳动、抄写
侮辱学生	讽刺、挖苦、谩骂、刁难学生
侵犯学生财产权	非法没收、非法罚款、乱收费
限制学生人身自由	将学生扣留在教室、办公室，不让学生回家甚至不让吃饭
侵犯学生隐私权	隐匿、销毁、私拆学生的私人信件，查阅学生的日记和电子邮件，透露学生个人和家庭的隐私（如学生父母离异、学生系收养等）
非法搜查	发生盗窃案时，检查学生的私人物品和身体
性侵害	对女性学生进行强奸、猥亵或对男性学生进行猥亵的行为
不作为或过失行为	不作为：没有及时对学生的危险行为（课间打闹等）进行告诫和制止；没有阻止外界对学生的侵害行为 过失行为：由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造成的危害学生的行为

## 第三节 学生权利保护

### 考点一 学生的权利

#### (一) 学生作为国家未成年公民的基本权利

1. 生存的权利；
2. 受教育的权利；
3. 受尊重的权利；
4. 安全的权利；
5. 人身自由的权利；
6. 法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学生作为特定的教育主体所具有的权利

1. 学生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2. 学生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3. 学生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和在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4. 学生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5.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姓名权、荣誉权、隐私权、健康权等权利。

### 考点二 常见学生权利受侵害的表现

#### 1. 侵害学生受教育权的主要表现

- ◆ 学生因为迟到，不遵守纪律，未完成作业，作业出错，甚至有时只是家长未在作业上签名，就被教师赶出教室，不允许听课；
- ◆ 教师随意占用学生的上课时间，指派学生参加一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如商业庆典、开幕式等；
- ◆ 一些教师为让学生应付考试，放弃或终止了许多课程的开设和教学，如不开设音乐、美术课或随意挤占体育课等与应试无关的课程；
- ◆ 学校为提高升学率，把成绩不好的学生开除，不允许其参加升学考试。

## 2.侵害学生身体健康权的表现

有些教师动手打学生、罚学生劳动、罚学生超量做作业、罚学生抄班规、罚学生超量运动等。

## 3.侵害学生人格尊严的表现

- ◆ 讽刺、挖苦学生；
- ◆ 故意侮辱学生，随意谩骂学生；
- ◆ 给学生取一些歧视性的绰号或侮辱性的称号，如“弱智”“笨蛋”等；
- ◆ 借助教师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孤立学生；
- ◆ 在公共场合随意议论学生的过错；不给学生以合理的解释权和辩护权；以记档案威胁学生等。

## 4.侵害学生人身自由权的表现

- ◆ 以未完成作业或不守纪律为由，罚站或不让学生按时放学，或剥夺学生课外自由活动时间。

- ◆ 有时也有非法搜身行为的发生。如有时学生的财物丢失，班主任为了搜寻被偷财物，自己或由学生干部对班里学生进行非法搜身。

## 5.侵害学生隐私权的表现

- ◆ 不少学校为了激励学生相互竞争，习惯于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及其排名；
- ◆ 个别教师借口防止学生早恋，私拆或扣留学生信件，翻看学生的日记、短信等。

## 6.侵害学生休息权的表现

- ◆ 一些老师不能按时下课，经常拖堂；
- ◆ 一些学校不能按时放学，占用课余时间给学生集体补课或训练；
- ◆ 还有一些学校占用学生午饭后的休息时间，组织诸如比赛、大扫除等活动；
- ◆ 还有少数学校占用学生周末时间组织大型活动等。

# 模块三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 考点一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主要内容

#### 1. 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爱岗敬业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 3. 关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4. 教书育人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5. 为人师表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6. 终身学习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考点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解读

1. “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2. “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3. “关爱学生”是“师德的灵魂”。
4.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
5. “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6. “终身学习”是“教师专业发展动力”。

## 考点三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中的班主任职责与任务

1. 第八条 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个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第九条 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指导班委会和团队工作。

3. 第十条 组织、指导开展班会、团队会（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春（秋）游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第十一条 组织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认真记载成长记录，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操行，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

5. 第十二条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沟通，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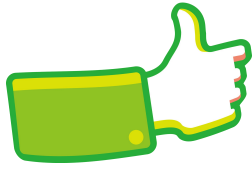
### 考点一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

1. 教师的思想行为规范；
2. 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
3. 教师的人际行为规范；
4. 教师仪表行为规范。

### 考点二 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践行

#### （一）爱国守法的践行

1.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内容更新中……

添加微信公众号“**教师三国营**”，下载完整资料，查看更多视频。



教师三国营